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监测信息表

序号	12.3
名称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监测
法定依据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气罐车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监测报告。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牵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三方配合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运行流程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三方监测人员持监测设备现场对相关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企业进行处罚
运行要件	现场监测单位或按要求雇佣的第三方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监测人员符合上岗条件，出具的监测报告要符合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
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应保证监测过程及监测报告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